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王欣兰、张晓晓、唐玉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查情况报告》）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自查情况报告》进行了核查、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对独立董事王欣兰、张晓晓、唐玉才的任职情况、《自查情况报告》及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，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。在2025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王欣兰、张晓晓、唐玉才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4日